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3C 认证要求的告知书

尊敬的各获证组织：

根据《2024 年第 26 号：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28 号：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以及《2024 年第 28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对“发布机动车辆轮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机动车辆轮胎、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已纳入了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为遵照执行以上文件要求，特向各获证组织告知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

一、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

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24）。已经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转换工作采取到期换证、产品变更、标准换版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

四、请各相关企业了解上述公告内容，关注关注 3C 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提前做好 3C 认证准备工作，避免发生“未取得 3C 证书”而影响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4）

以上要求，特此通知！



附件 1:

3C 产品认证相关信息一览表

序号	3C 认证产品	3C 认证依据标准	3C 认证实施规则	实施日期
1	电动自行车用 锂离子蓄电池 (1121)	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CNCA-C11-21:2024)	2025 年 11 月 01 日
2	电动自行车用 充电器 (1122)	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CNCA-C11-22:2024)	2025 年 11 月 01 日
3	燃气用具连接 用软管 (2405)	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 (CNCA-C24-02:2024)	2025 年 10 月 01 日
4	燃气紧急切 断阀 (2406)	GB44016-2024《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 (CNCA-C24-02:2024)	2025 年 10 月 01 日
5	机动车轮胎 (1201、1202)	GB 9743-2024《轿车轮胎》、 GB 9744-2024《载重汽车轮胎》、GB 518-2020《摩托车轮胎》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 (CNCA-C12-01:2024)	2025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2:

2024 年第 26 号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描述与界定详见附件）CCC 认证委托，按照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适用标准开展 CCC 认证工作。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应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三、承担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CCC 认证、检测工作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另行指定。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产品描述与界定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车辆及安全附件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1121)	1.单体电池：直接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基本单元装置。包括电极、电解质、外壳和端子，并被设计成可充电。 2.电池组：由一个或多个单体电池和外壳、端子及保护装置等必需的部件装配成的组合体。	符合 GB17761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单体电池和电池组	电动自行车用磷酸铁锂离子蓄电池、锰酸锂离子蓄电池、三元锂离子蓄电池、固态(半固态)锂离子蓄电池、其他锂离子蓄电池。	1.适用标准： GB43854 2.不包括铅酸蓄电池、镍氢蓄电池、钠离子蓄电池。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1122)	利用电源转换技术对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进行充电的装置。	符合 GB17761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充电器、铅酸蓄电池组充电器、钠离子蓄电池组充电器、其他蓄电池组充电器。	1.适用标准： GB42296 2.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的车载充电器、充/换电柜、充电桩、快速充电站等充电设施。

附件 3:

2024 年第 28 号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描述与界定见附件 1），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

二、指定认证机构应当依据 CCC 认证通用规则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附件》（见附件 2）制定认证实施细则，并向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备案后，方可开展认证实施工作。

三、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CCC 认证目录新纳入产品描述与界定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2405)	适用于输送介质为城镇燃气的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产品： (1) 公称尺寸不大于 DN32、最大工作压力 0.01Mpa、与燃气燃烧器具或燃气设备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 (2) 公称尺寸不大于 DN15、最大工作压力 0.01Mpa、使用环境温度为 -10℃ ~ 70℃ 的室内燃气管道或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出口与用户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普通型不锈钢波纹管 超柔型不锈钢波纹管 编织型金属包覆软管 铠装型金属包覆软管	1. 适用标准： GB 41317 GB 44017 2. 不包括输送介质为二甲醚的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and 金属包覆软管；在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中使用的产品；专门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产品。
	燃气紧急切断阀 (2406)	适用于安装在输送介质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的用户燃气管道上，与城镇燃气安全控制系统实现联动的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最高工作压力不大于 0.4MPa、公称尺寸不大于 DN300 的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	1. 适用标准： GB 44016 2. 不包括在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中使用的产品；专门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产品。

注：CCC 认证目录中“燃气燃烧器具”产品大类名称修改为“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

附件 4:

2024 年第 28 号国家认监委

关于对“发布机动车辆轮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为强化机动车辆轮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国家认监委对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修订，现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同时废止。

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依据新版规则和已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要求，制定对应的认证实施细则，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按照新版规则实施认证及颁发证书。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按照新版规则受理认证委托。已经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转换工作采取到期换证、产品变更、标准换版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

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24 年 12 月 30 日